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温环土备函〔2019〕002号

关于《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 G-03 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补充效果评估报告》备案函

温州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州市鹿城区牛山片区 G-03 地块场地治理工程补充效果评估报告》及以下相关资料已收悉：

1、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鹿城区牛山片区 G-03 地块场地治理工程异地修复治理和消纳阶段施工总结报告》；

2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鹿城区牛山片区 G-03 地块场地治理工程异地修复治理和消纳阶段环境监理工作报告》；

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污染土壤已达修复目标要求，现我局予以备案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11月27日



抄送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，温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。